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律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3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4月9日出具的《信息披

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人员在披露本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上述自查期间，共有75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75名激励对象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其交易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